



联合国
工业发展组织

工业发展理事会 议事规则

工业发展理事会于1985年12月10日
和1988年10月18日通过

2020年重印

工业发展理事会 议事规则

工业发展理事会
于1985年12月10日和
1988年10月18日通过



联合国
工业发展组织

1988年, 维也纳

UNIDO/3/Rev. 1
1988年11月18日

目录

议事规则

页次

一. 总则

1. 本议事规则的根据和解释 1
2. 定义 1

二. 会议

3. 常会 2
4. 特别会议的召开 2
5. 大会会议期间的特别会议 3
6. 特别会议日期 3
7. 会议地点 3
8. 通知会议开幕日期 4
9. 休会 4

三. 议程

10. 临时议程的编制和分发 4
11. 常会临时议程的内容 5
12. 补充项目 6
13. 特别会议临时议程的内容 6
14. 解释性备忘录 6
15. 与提议的议程项目有关的会前文件的分发 6
16. 会期文件 7
17. 通过常会议程 7
18. 议程项目的分配 8
19. 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的协商 8
20. 议程的修订 8

四. 代表

21. 理事国代表 9
22. 暂准出席会议 9

五. 理事会主席团和主席团成员

23. 选举	9
24. 任期和接替	10
25. 主席缺席	10
26. 主席的表决权	10
27. 理事会主席团	10

六. 秘书处

28. 总干事的职责	11
29. 秘书处的职责	11
30. 秘书处的说明	12

七. 全体会议的事务处理

31. 会议日程表	12
32. 法定人数	12
33. 主席的一般权利	12
34. 发言	13
35. 优先发言权	13
36. 程序问题	13
37. 发言报名截止	14
38. 答辩权	14
39. 暂停辩论	14
40. 结束辩论	15
41. 暂停会议或休会	15
42. 动议的优先次序	15
43. 提案的提交和分发	15
44.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16
45. 关于权限的决定	16
46. 涉及经费的提案	16
47. 提案的重新审议	17
48. 邀请技术顾问	17

八. 作出决定

49. 协商一致	17
50. 表决权	17
51. 所需多数	18
52. 表决方法	19
53. 对投票或立场的解释性发言	19
54. 表决守则	20
55.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20
56. 修正案	20
57.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21
58. 提案的表决次序	21
59. 选举	21
60. 投票	22
61. 任命总干事的程序	22

九. 会期机构和附属机关

62. 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	23
63. 附属机构	24
64. 报告	25

十. 语文和记录

65. 理事会语文	25
66. 理事会语文的口译	25
67. 其他语文的口译	25
68. 文件、记录和报告所用语文	26
69. 简要记录	26
70. 录音	26
71. 理事会的报告	27
72. 报告、决议及其他正式决定的分发	27

十一.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73. 一般原则	27
----------------	----

74. 非公开会议公报 28

十二. 非理事国的参加

75. 理事国以外的其他人的参加 28

76. 非理事国的代表 29

77. 非理事国的一般参加权力 29

十三. 书面陈述

78. 代表提出的书面陈述的分发 30

十四.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应用

79. 修正 30

80. 暂停应用 30

附录A 31

附录B 32

工业发展理事会 议事规则

一. 总则

第1条

本议事规则的根据和解释

1. 本议事规则是根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通过的，并遵守《章程》的规定。如果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章程》的任何规定相抵触，则应以《章程》为准。
2. 本议事规则的目录和文中所加各条规则的小标题仅供参考，在解释各条规则时无须置理。

第2条

定义

在本议事规则中：

“《章程》”系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

“本组织”系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大会”系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

“理事会”系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

“附属机构”系指理事会遵照《章程》第7条第3款规定设立的常设或特设届会间附属机构；

“成员国”系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成员国；

“理事国”系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

“总干事”系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

“有关机构”指专门机构以外的、与联合国缔结了关系协定或建立了关系的某些政府间组织。

二. 会议

第3条 常会

1. 理事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一届常会，日期由理事会上届会议决定。¹无论如何应在大会每届常会前充分时间举行一届理事会常会，以编制大会临时议程，²通过工作方案和下一财政时期相应的经常预算及业务预算，³通过理事会报告提交大会，⁴以便大会审议理事会关于其在大会上一届常会以来两年期间活动的报告。

2. 理事会五个理事国或总干事可要求改变常会的日期。总干事应将此项要求连同有关的意见，包括如有涉及的财务问题，立即通知其他理事国。如果在征询意见后十四天内多数理事国明确表示赞同此项要求，总干事即应依此召开理事会会议。

第4条 特别会议的召开

1. 总干事应理事会多数理事国要求，应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⁵

¹ 此句直接根据《章程》第9条第3款(a)项。

² 同上，第9条第4款(g)项。

³ 同上，第14条第3款。

⁴ 同上，第9条第4款(c)项。

⁵ 此句全文照抄《章程》第9条第3款(a)项第二句。

2. 理事会任何理事国均可要求总干事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总干事应将此项要求和此项要求中建议审议的项目以及估计费用和有关行政考虑，立即通知其他理事国并征询它们是否赞同。如果在征询意见后二十一天内多数理事国明确表示赞同此项要求，总干事即应按照第6至8条规定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

第5条

大会会议期间的特别会议

理事会还可按照《章程》第14条第6款的规定在大会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第6条

特别会议日期

理事会特别会议通常应在总干事收到理事会多数理事国关于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或第4条第2款规定的多数理事国的赞同后四十五天内举行，会议日期由总干事考虑到关于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中可能提出的意见，经同理事会主席磋商后确定。

第7条

会议地点

1.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⁶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可以书面程序作出此项决定。
2. 在本组织所在地以外的地点举行的会议所需直接或间接的实际额外费用，应由东道国政府负担。

⁶ 此句全文照抄《章程》第9条第3款(b)项第二句。

第8条

通知会议开幕日期

1. 总干事应把理事会每届会议的开幕日期、地点及预计的会期通知理事会全体理事国，第75条所提及的任何其他参加者，以及大会主席、方案预算委员会主席和理事会其他任何附属机构主席。
2. 这项通知：
 - (a) 如为常会，至迟应于会议开幕日期前四十五天发出；
 - (b) 如为特别会议，应在总干事按照第6条规定确定会议日期后立即发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会议开幕日期前十四天发出。

第9条

休会

理事会可在任何一届会议期间决定暂时休会并在以后复会，但是休会决定必须开支不致超出该届会议的预算开支或其所涉开支可以其他办法承担。

三. 议程

第10条

临时议程的编制和分发

1. 总干事应根据按第11条或第13条规定所提议列入临时议程或所提交理事会的项目，拟订理事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的实质性项目应附有说明，简要指出每一项目的来历、提议的文件、拟讨论事项的实质以及理事会或本组织其他机构以前作出的任何有关决定。
2. 常会——总干事应向理事会每届常会提出上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在理事会审议了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后，总干事应将加上了理事会所作的任何修正的该议程发送给理事会全体理事国以及按第8条规定应向其发送通知的其他参加者。

3. 特别会议——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应连同按第8条规定应发送的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一并分发。

第11条 常会临时议程的内容

1. 理事会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a) 理事会前已决定列入临时议程或已由大会提交理事会的一切项目；

(b) 如下各方面提交理事会的一切报告或提议的一切项目：

(一) 方案预算委员会；

(二) 理事会的其他任何附属机构；

(三) 不论在理事会中是否有代表的任何成员国；

(四) 总干事；

(五) 联合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工发组织按照《章程》第19条第1款(a)项与之缔结了关系协定的专门机构或有关机构或政府间机构，包括按照这种关系协定通过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一切项目；

(c) 总干事编制的下一财政期间的工作方案草案和相应概算连同方案预算委员会就此提出的任何建议；

(d) 方案预算委员会为制定会费分摊比额表而拟订的任何草案；

(e) 根据《章程》或《财务条例》需理事会予以注意或采取行动的或总干事认为必须提交理事会的其他任何财务事项，包括方案预算委员会就这类事项提交理事会的任何意见或建议；

(f) 要求加入本组织为成员国的任何申请；

(g) 对《章程》提出的任何修正案；

(h) 《章程》要求的其他任何项目；

(i) 理事会下届常会的开幕及闭幕日期和地点。

2. 所有议程项目提案和支助性文件⁷至迟必须于会议开幕日期前六十天送交总干事，以便审议是否列入理事会常会临时议程。

第12条

补充项目

任何有权根据第11条第1款提出项目的方面可提议在业经理事会审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补充项目。列入补充项目的请求，除由大会提出者外，均应附有由提出这一请求的方面所作的支助性说明，指出审议该提议的项目的紧迫性以及未能在理事会审议临时议程之前提交的原因。总干事应在常会开会前收到的任何列入补充项目的请求，连同支助性说明及他可能愿意提出的意见一并送交理事会。

第13条

特别会议临时议程的内容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只应包括关于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中提请审议的那些项目以及为使理事会履行《章程》规定的职责可能需要的其他项目。

第14条

解释性备忘录

所有根据第11条第1款(b)项提交的或关于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中所载的议程项目提案均应附解释性备忘录。

第15条

与提议的议程项目有关的会前文件的分发

1. 为审议临时议程项目所需的文件，应由总干事将理事会各种语文的文本尽可能在分发临时议程的同时分发给临时议程的所有发送对象，而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按第8条规定应发出会议开幕日期通知的时间。

⁷ 见第14条。

2. 为审议补充项目所需的文件，应以同样方式尽可能在总干事将任何关于列入补充项目的请求通知理事会的同时予以分发。

3. 如由于所讨论问题的性质，有关报告无法提供或总干事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不能遵守上文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文件分发时限，总干事应将有关该届会议所有文件编写情况的报告的理事会各种语文文本，连同临时议程或其中提议的议程项目的附加说明一并分发。必要时该报告应指出哪些文件不能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规定分发，解释迟发的理由，并指明预定分发的日期。

第16条 会期文件

在理事会会议期间，如要求秘书外编制第15条所提及的文件以外的大量文件，在就此作出决定前，总干事应提出有关编制这些文件所需费用和提供这些文件所需时间的估计。

第17条 通过常会议程

1. 每届常会开始时，理事会应根据临时议程和按第12条提议的任何补充项目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

2. 根据第11条第1款或第12条规定要求将项目列入议程的任何方面应有权就将项目列入会议议程一事向理事会陈述意见。

3. 关于是否将某一项目列入议程的辩论中，赞成和反对列入议程的发言者应各以三名为限。理事会主席可限制根据本条规定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4. 列入理事会会议议程的项目，通常应只限于已按第12、14和15条规定将所要求的适当文件至迟在常会开始前四十五天分发给各理事国的那些项目。

第18条

议程项目的分配

1. 理事会应将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和按照第62条规定设立的任何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并可将项目提交给：

(a) 按照第63条规定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由其审查并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总干事，由其研究并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理事会在分配其议程上的项目时应设法做到确保这些项目在会议期间能得到充分审议。有关同一类主题的项目应提交给处理该类主题的会期委员会或工作组。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不得自行提出新项目。

第19条

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的协商

1. 如提请列入某届会议议程的项目载有提请本组织就直接有关联合国或工发组织以外的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或有关机构的事项进行新的活动的建议，总干事应与有关组织进行协商，并就如何协调使用各该组织资源的办法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 如在理事会某届会议期间提出这类建议，总干事应在与其他有关组织出席该届会议的代表进行可能的协商后，提请理事会注意该项建议所涉同其他有关组织协调的问题。

第20条

议程的修订

理事会在常会期间可增加、删除、缓议或修正议程项目，以修订会议议程。

四. 代表

第21条 理事国代表

1. 每一理事国的代表团由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正式指定的代表组成，并可由所需的副代表和顾问随同。
2. 每个代表团应有一名团长。
3. 理事国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和职称应书面递交总干事。

第22条 暂准出席会议

理事国任何代表如遇另一理事国对其出席会议提出异议，在理事会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五. 理事会主席团和主席团成员

第23条 选举

1. 理事会应在每年第一届常会开始时，从理事国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2. 在理事会选出其主席之前，应由前一年当选的主席主持会议，如他缺席，则由该当选主席所属代表团团长主持会议，如该团长缺席，则由总干事主持会议。理事会在选举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注意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3. 主席、三名副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应按照本议事规则附录A以每五年为一周期按公平地域原则轮流担任。

第24条

任期和接替

1.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的任期应到选出继任人时为止。在其所代表的理事国任期届满后，不得继续担任职务。
2. 主席团成员如辞职或不能履行其职务或不再是某一理事国代表、或他所代表的国家不再是理事会理事国，理事会应尽快选举一名新的主席团成员，同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如果由此出缺的职位是主席职位，则主席团应指定一名副主席担任代理主席，直至选出新主席在未满的任期内继任为止。

第25条

主席缺席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应由其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其职务。
2. 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应与主席相同。

第26条

主席的表决权

在不损害第50条情况下，主席或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不得参加投票。

第27条

理事会主席团

主席、三名副主席和报告员组成理事会主席团。主席团除行使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能外，应协助主席一般处理理事会事务和确保协调理事会全体会议和根据第62条规定设立的任何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凡无

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的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在主席团开会审议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特别关心的问题时，可被邀请出席会议。

六. 秘书处

第28条

总干事的职责

1. 总干事应以总干事的身份参加理事会及其会期机构的一切会议。⁸他可指定秘书处一名人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其职务。
2. 总干事应提供和领导理事会及其会期机构和附属机构所需的工作人员，并负责对这些机构的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包括按照第15条至迟于理事会会议前四十五天编制和分发理事会语文的文件。
3. 除非理事会完全在本组织房地范围内或应邀在另一政府间组织的房地范围内举行会议，否则凡有需要，总干事应与东道国缔结会议协定，明确规定东道国和秘书处关于理事会会议应作出的安排和应承担的义务。
4. 总干事应将理事会可能关心的任何问题随时通知理事国。

第29条

秘书处的职责

按照本议事规则，秘书处应：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受、翻译、印制和分发理事会及其会期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文件；
- (c) 制作和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
- (d) 提供理事会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

⁸ 本条直接根据《章程》第11条第6款。

(e) 用理事会会议期间印发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日刊》报道理事会会议情况；

(f) 印发各届会议记录，包括理事会通过的报告、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以及有关文件；

(g) 安排在本组织的档案室里保管理事会的文件和记录；

(h) 一般进行理事会可能要求进行的有关理事会会议的其他一切工作。

第30条

秘书处的说明

总干事或总干事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一名成员可于任何时候在不违反第34条规定的情况下，向理事会、其会期机构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就其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说明以及书面说明。

七. 全体会议的事务处理

第31条

会议日程表

应按照主席团建议的并经理事会核准的日程表举行会议。

第32条

法定人数

理事会多数理事国的代表出席构成法定人数。

第33条

主席的一般权利

1. 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他的权力外，应主持理事会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领导讨论、确保本议事规则得到遵

守、准许发言、将问题提请理事会作出决定并宣布理事会的决定。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和会场秩序的维持。主席可向理事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会议每一参加者的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理事会的权力之下。

第34条 发言

1. 任何人未经主席事先允许，不得在理事会上发言，在不违反第35、36和38至41条规定的情况下，主席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如发言人的发言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2. 理事会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会议每一参加者的代表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提出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项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无论如何，应遵守第38条所规定的限制，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如辩论时间有限制而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35条 优先发言权

会期委员会或工作组主席、副主席或报告员，或任何附属机构指定的一名代表可获优先发言权，以解释有关机构提交的报告、结论或建议并答复问题。

第36条 程序问题

在不违反第54条规定的情况下，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就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

议。此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多数所否决，否则应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问题的实质发言。

第37条

发言报名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征得理事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如已无其他发言者，主席应在征得理事会同意后宣布辩论结束。此种结束应与按第40条规定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第38条

答辩权

1. 尽管有第37条的规定，主席仍应准许请求答辩的参加会议的任何理事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其他参加者也可获得答辩机会。⁹

2. 依据本条进行的答辩，应：

(a) 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进行答辩，或者，如果对有关项目的审议结束在先，则在对该项目的审议结束时进行答辩；

(b) 对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进行答辩限每一个项目两次，第一次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

第39条

暂停辩论

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在不违反第42条规定的情况下，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⁹ 见第77条(d)项。

第40条

结束辩论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而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任何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在不违反第42条规定的情况下，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第41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在不违反第54条规定的情况下，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不准许就该动议进行任何讨论，并应在不违反第42条规定的情况下，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第42条

动议的优先次序

在不违反第36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应按以下排列次序优先于提交理事会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第43条

提案的提交和分发

提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将理事会各语文的提案复制本分发各代表。一般情况下，提案应于复制本分发给参加会议的各理事国代表团后才可进行讨论，并在分发的第二天才可付诸表决。但是如经

理事会同意，即使提案尚未分发或仅在当天才分发，主席仍可准许讨论并审议这些提案。

第44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理事会的决定加以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这样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理事国代表重新提出，其原有的优先次序不变，但该代表必须迅速重新提出，而且对该提案或动议未作实质性的改动。

第45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任何要求决定理事会是否有权讨论某一事项或通过提交它的某一提案的动议，应在进一步讨论该事项前立即作决定。

第46条

涉及经费的提案

1. 总干事应按财务条例规定的时间编制下一两年期的工作方案草案，连同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活动的相应概算，以及由本组织所得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活动的提案和概算，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提交理事会。¹⁰
2. 尚未按照《章程》第14条第2款和第14条第3款予以审议的任何涉及经费的决议、决定或修正案，如未附总干事编制的经费概算，理事会不予以审议。凡是总干事预期有经费需要的任何决议、决定或修正案，在方案预算委员会有机会按照《章程》第14条第2款采取行动前，理事会不应予以审议。方案预算委员会应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应将其决定提交大会。

¹⁰ 本款直接根据《章程》第14条第1款。

第47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除非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此决定。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第48条

邀请技术顾问

理事会可根据协商一致意见邀请它认为其技术性意见有助于理事会工作的任何人出席理事会的一次或多次会议。此人可应主席邀请就理事会正在审议的问题所涉技术方面事项发言，并回答代表提出的与比有关的问题。

八. 作出决定

第49条

协商一致

1. 理事会应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其一切实质性决定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2. 尽管有按上文第1款规定可采取的任何措施，但如经理事国代表提出要求，提交理事会的提案或动议仍应付诸表决。

第50条

表决权

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如果任何担任理事国的成员国拖欠对本组织的缴款，而其拖欠额等于或超过它在前两个财政年度应缴的分摊会费总额，必须中止该理事国的投票权，除非理事会认为拖欠确实

是由于该成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而决定准许该担任理事国的成员国参加表决。¹¹

第51条 所需多数

1. 理事会全体理事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理事会提请大会核准对《章程》第6、9、10、13、14或23条或对《章程》附件二所提议的修正案的提议，须经理事会全体理事国的三分之二多数作成。¹²

2.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理事会关于下列事项的决定，须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的三分之二多数作成：

(a) 按照《章程》第14条第3款，通过工作方案和相应的经费预算及业务预算；

(b) 按照《章程》第14条第5款，通过经常预算或业务预算的任何追加概算或订正概算；

(c) 按照《章程》第15条第1款，提出有关制定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例表的建议；

(d) 第47和80条所规定的程序事项。

3. 理事会全体理事国的简单多数——理事会按照《章程》第9条第3款(a)项要求总干事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的任何决定，须以理事会全体理事国的多数作成。

4.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的简单多数——理事会按照《章程》第9条第6款对上文第1、2或3款或第61条明确规定的事项以外的事项的决定，其中包括确定应由三分之二多数决定的额外问题或问题类别的决定，须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的多数作成。

¹¹ 本条根据《章程》第9条第6款第一句和第5条第2款。

¹² 见《章程》第23条第3款(a)项。

5. 理事会对有关上文第1至4款所提到的事项的提案的修正案的決定，以及对此类提案分别付诸表决的各部分的決定，同样须以这些条款明确规定的多数作成。

6. 就需要简单多数作出的決定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在第一次表决后四十八小时内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票数仍相等，该提案或动议应视为已被否决。

7.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一语系指参加本届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理事国。弃权的理事国应视作未参加表决。

第52条

表决方法

1. 除下文第2款规定的情况外，理事会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可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会议的理事国的国名英文字母的顺序进行。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理事国的国名均应点到，由其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理事会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任何理事国代表可要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有代表另提要求，应免去点理事国国名的程序。

3. 参加唱名或记录表决的每一理事国所投的票都应列入会议记录或关于会议的报告中。

第53条

对投票或立场的解释性发言

1. 理事国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限于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这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理事国代表不得就其对该提案或动议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除非该提案或动议业经修正。

2. 当理事会的若干机构对同一事项相继进行审议时，理事国代表应尽可能只在其中一个机构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除非其在这些机构的投票各不相同。
3. 关于未经表决而作出的决定，同样可对立场作解释性发言。

第54条

表决守则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直到宣布表决结果为止。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后，应认为表决已结束，表决结果为最后结果。

第55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理事国代表可动议将提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另一理事国代表反对，则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理事国代表就该动议发言。如该动议获通过，应将随后核准的该提案的各部分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的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应视为整个提案已被否决。

第56条

修正案

1. 某项提案如仅对另一项提案作增删或部分修订，则应视为该另一提案的修正案。
2.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可对修正案再作修正。

第57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1.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理事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距原提案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按此依次进行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项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修正案获通过，就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如各项修正案均未通过，则应将原提案付诸表决。
2. 理事会按照第55条的规定决定将某一篇幅很大的案文分成适当部分（例如逐款或逐条）加以审议时，则为了上文第1款的目的，其中每一部分应视为一项单独提案。

第58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提案，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应依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理事会可在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决定是否将下一提案付诸表决。
2. 修订的提案应按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除非修订案与原提案有实质差异。在这种情况下，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而修订的提案应视为新提案。
3. 要求对某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优先于该提案。

第59条

选举

1.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理事会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决定对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以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2. 提名候选人时，每一候选人的提名应只由一名代表提出，然后理事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60条

投票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予以补足时，每一有投票权的代表团得按应补缺额投票推选同数的候选人，并且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多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按此当选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次投票应限于对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未当选候选人，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余缺数的一倍。但是，如超过此数的未当选候选人每人所得票数相等，则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将候选人数减至所需人数，如在此次投票中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仍超过所需人数，则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减至所需人数。

3. 在此种限制性投票中，如有一余缺因候选人所得票数相等而不能补足，主席应以抽签方式从这些候选人中决定当选的人。

4. 应按照本议事规则附录B举行无记名投票。

第61条

任命总干事的程序

1. 除非本条另有规定，有关理事会内选举的规则应酌情适用。

2. 总干事职务的候选人提名应由其政府以书面形式向理事会主席提出。理事会主席至迟应于拟任命总干事的那届大会之前的理事会一届常会开始之日前两个月收到候选人提名，才能予以审议。主席应请秘书处毫无延迟地向各成员国分发上述候选人申报材料。候选人或提名的政府均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候选申请。

3. 理事会应举行非公开会议审议各候选人的提名。

4. 对各候选人的一切决定均应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作出。
5. 第一轮投票，不超过候选人人数，应在所有候选人中进行。如果任何一名候选人获得全体理事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即应将该候选人推荐给大会。
6. 如果第一轮投票未能推荐出候选人，经适当协商后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在所有候选人中进行选举，候选人需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才能受到推荐。每次投票后，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淘汰，在第二轮剩下的各次投票中不予考虑。投票将继续进行下去，直至只剩下两名候选人，就此至多再投两次票。
7. 如果第二轮投票仍然推荐不出候选人，经适当协商后应举行第三轮投票，在所有候选人中进行选举，候选人需获得全体理事国的简单多数票才能受到推荐。每次投票后，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淘汰，在第三轮剩下的各次投票中不予考虑。投票将继续进行下去，直至只剩下两名候选人，就此至多再投两次票。
8. 如果第三轮投票仍然推荐不出候选人，则在剩下的两名候选人中进行第四轮投票，至多再投三次票，候选人需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的简单多数票才能受到推荐。
9. 如果第四轮投票仍然推荐不出候选人，则可另提候选人。应重新按照上述第5至8段的投票过程进行。

九. 会期机构和附属机关

第62条

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

1. 理事会每届会议可设立由理事国组成的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可将议程上的任何问题提交其进行研究具报。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 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可视有效履行其职责的需要并根据会议服务设施的情况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分小组。小组委员会和分小组的成员应由有关委员会和工作组指定理事国担任，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3. 会期全体委员会主席应由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推荐指定一名副主席担任。除非另有决定，每个会期全体委员会应选出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其他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应选出其认为必要的主席团成员。这些主席团成员应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经验和个人能力选出。

4. 第四至第八章和第十二章所载各条规则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各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便另有规定者、或理事会或有关会期委员会或工作组另有决定者以及下列各项除外：

(a) 除会期全体委员会以外的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

(b) 在不违反第49条规定的情况下，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多数作成，便关于在同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一项提案，则须以第47条规定的多数作成。

第63条 附属机构

1. 理事会可设立它认为必要的常设或特设附属机构，包括技术委员会在内，并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¹³附属机构应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 任何成员国，不论其是否理事国，均可成为理事国任何附属机构的成员。理事会在确定某一附属机构的组成时，应充分考虑到需要在其成员中包括与该机构所要处理的问题特别有关的成员国。理事会应确定其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并应定期审查附属机构是否需要继续存在。

3. 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应同适用于理事会会期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但理事会可根据有关附属机构的性质和建议决定对之加以修改。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每一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¹³此句直接根据《章程》第7条第3款。

4. 每一附属机构，考虑到理事会常会举行日期和铭记理事会提交给它的项目，可在理事会制订的工作方案范围内通过它自己的优先事项，并在同总干事协商后，视需要举行会议。

第64条

报告

会期委员会或工作组或理事会附属机构提出的报告应简明扼要，并应载有只限于有关机构所完成工作情况、所得结论、所作决定和向受理报告机构所提建议的准确资料。

十. 语文和记录

第65条

理事会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是理事会语文。

第66条

理事会语文的口译

以理事会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理事会其他语文。

第67条

其他语文的口译

代表可用理事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如果他能提供将其发言译成理事会一种语文的口译。在此情况下，秘书处口译员可根据该代表提供的口译译成理事会其他语文。

第68条

文件、记录和报告所用语文

1.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议程项目的所有支助性文件，以及简要记录，均应以理事会各种语文同时印发。
2. 理事会的一切决议及其他正式决定以及它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和理事会任何会期委员会或工作组或理事会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均应提供理事会语文文本。在理事会会议期间，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日刊也应以理事会语文印发。

第69条

简要记录

1. 经大会批准，理事会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外编制，并尽快以理事会语文的定本形式分发，代表团可在收到这些简要记录或会议闭幕（以在后者为准）后七天内将对其发言的书面更正提交秘书处。各代表团在上文规定时限内提出的所有更正，将综合为对理事会会议期间各次全体会议的一份总更正印发。
2. 对这些更正的任何不同意见，均由理事会主席在核对会议录音后作出决定。
3. 理事会，其会期委员会或附属机构的会议上的发言，不得作为单独文件全文翻印，也不得全文载入或附在有关机构的任何简要记录或报告里，除非在例外情况下，它们与工发组织工作有关，曾作为或将作为讨论的根据，并经有关机构在审议了总干事关于翻印的估计费用的说明后作出了予以翻印的决定。

第70条

录音

理事会、其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均应由秘书处按照本组织的惯例制成录音并加以保存。小组委员会和分小组的会议均不录音，除非设立

它的机构另有决定。成员国提出要求后可自费取得公开会议的某次录音的复制件。

第71条

理事会的报告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由它提交大会的任何报告草案¹⁴均应由报告员编写和提交理事会，报告员可由经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而指定的代表协助。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报告员经同指定的代表协商后，可授权对理事会通过的报告加以更正或作编辑上的改动。

第72条

报告、决议及其他正式决定的分发

理事会及其会期机构通过的一切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文本应由秘书处分发理事会全体理事国和会议的其他参加者。这些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以及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的印本，应在每届会议结束后尽快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和其他有权参加有关会议的任何人。

十一.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73条

一般原则

1. 理事会、其会期全体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
2. 其他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及其所设任何小组委员会或分小组的会议均应非公开举行，除非理事会或有关机构另有决定。
3. 一般公众和新闻传播工具代表不得参加非公开会议。

¹⁴见《章程》第9条第4款(c)项；关于会期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报告，见第64条。

第74条 非公开会议公报

非公开会议结束时，有关机构可通过秘书处向新闻界发布公报。

十二. 非理事国的参加

第75条 理事国以外的其他人的参加

1. 遵照《章程》第9条第7款，应邀请非理事会理事国的成员国参加理事会审议与该成员国特别有关的任何事项，但无表决权。¹⁵这些成员国可提出提案，其提案经任何理事国提出要求后可交付表决。
2.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非成员国但系联合国会员国或在联合国大会享有观察员地位者，经其提出请求，应邀请其参加理事会审议与该国特别有关的任何事项，但无表决权。
3. 按照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联合国或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在经主管机构或联合国秘书长的正式授权后，应邀请其参加。
4. 应准许下述组织代表参加理事会审议与它们特别有关的事项，但无表决权：
 - (a) 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
 - (b) 工发组织遵照《章程》第19条第1款(a)项的规定与之缔结了关系协定的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
 - (c) 遵照《章程》第19条第1款(b)项的规定与之建立了关系并经理事会核准其参加的非政府组织；
 - (d)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79条的规定继续指定的其他任何政府间组织。

¹⁵ 根据《章程》第9条第7款。

5. 遵照《章程》第4条第3款的规定，应准许按第4条第1款的规定所邀请的而在本条以前任何部分中均未予提及的各组织和民族解放运动组织的代表参加理事会审议与其特别有关的事项，但无表决权。

第76条

非理事国的代表

非理事会理事国的参加者应由正式指定的代表为其代表，其姓名和职称应递交总干事。

第77条

非理事国的一般参加权力¹⁶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和在不违反第75条规定的情况下，理事国以外的参加者的代表：

(a) 不得提出任何程序性动议或要求，并不得提出程序问题或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

(b) 除第75条第1款所规定者外，不得提出提案；

(c) 经主席许可，可在理事会全体会议的辩论中发言，经理事会会期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主席许可，可在这些机构的辩论中就与他们特别有关的事项发言。第75条第4款(c)项中所提及的各组织的代表，视情况经理事会主席或会期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主席的邀请。并经理事会、其会期委员会或有关附属机构的认可，可就属于他们活动范围内的事项作口头发言。

(d) 可获得按照第38条规定进行答辩的机会；

(e) 经理事会或设立工作组的其他机构许可，可酌情参加有关工作组。

¹⁶ 本条为实行《章程》第4条第3款而列入。

十三. 书面陈述

第78条

代表提出的书面陈述的分发

1. 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国的代表提出的书面陈述，如与本组织的工作有关，并经理事会主席同意，应由秘书处按在理事会会址提供给秘书处的该陈述的数量和文种分发给各代表团。
2. 其他参加者提出的书面陈述，如与会议议程项目有关，并经理事会主席指示，应由秘书处按在理事会会址提供的该陈述的数量和文种分发给各代表团。此外，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提出的陈述必须是关于该有关组织特别权限内的问题。

十四.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应用

第79条

修正

在不违反第1条规定的情况下，本议事规则可由理事会于主席团就提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多数作出决定加以修正。

第80条

暂停应用

在不违反第1条规定的情况下，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可由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暂停应用，但必须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暂停应用的提案，如无任何理事国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附属机构可以协商一致方式暂停应用与它们有关的规则。任何此种暂停应用，均应限于明确说明的目的和达到这些目的所需的时限，并不得违反大会或理事会为求在举行会议方面做到精简行政和节省预算而作出的任何决定，亦不得违反虽参加会议但在某次会议上临时缺席的国家的权利。

附录A

理事会主席团成员轮流

理事会主席团的选举应以五次选举为一周期按下表所列轮流。

第一次 选举 (1985年)	第二次 选举 (1986年)	第三次 选举 (1987年)	第四次 选举 (1988年)	第五次 选举 (1989年)
主席				
名单B	*亚洲国家加 名单A中的 南斯拉夫	名单D	名单C	*名单A中的 非洲国家
副主席				
亚洲国家加 名单A中的 南斯拉夫	名单D	名单C	名单A中的 非洲国家	名单B
名单D	名单C	名单A中的 非洲国家	名单B	*亚洲国家加 名单A中的 南斯拉夫
名单C	*名单A中的 非洲国家	名单B	*亚洲国家加 名单A中的 南斯拉夫	名单D
报告员				
名单A中的 非洲国家	名单B	亚洲国家加 名单A中的 南斯拉夫	名单D	名单C

上述周期应在五次选举后周而复始。

* 1986年4月，名单A中的非洲和亚洲国家达成协议，同意在1986和1989年相互交换主席和副主席职位。

附录B

进行无记名投票规则

1. 投票开始前，主席经同主席团协商后从出席会议的理事国代表团中指定三名唱票人。主席应将具有投票权的理事国名单和适用情况下的候选人名单交给唱票人。
2. 经主席提出要求，大会工作人员应按会议桌（包括在分发时不在场的理事国的会议桌）上的国名牌向全体理事国分发选票和封套。不同日的选举，应用不同颜色的选票，选票和封套均不应有识别标志。
3. 唱票人应查实投票箱是空的。
4. 会议秘书按各理事国英文名称的字母顺序对理事国代表团依次唱名，唱名从会议室头排自主席台看最右端的席位就座的理事国开始。
5. 各代表团应在叫到其名称时走到主席台，将装有选票的封套投入票箱。
6. 为对每一理事国的投票进行记录，应由一名唱票人在名单上有关国家名称旁的页边空白处作出标志。
7. 在最后一个唱名的理事国投票后，主席应宣布投票结束，并宣布计算封套。第6段中所提到的唱票人就应从他的名单中读出未将选票投入票箱的理事国名称。大会工作人员应从那些代表团的会议桌上收集选票和封套交给唱票人，唱票人应在这些选票上注明“缺席”。
8. 唱票人应开启票箱并核点封套的数目。如果封套数多于或少于按名单核点的投票人数，应通知主席，主席应即宣布投票无效，并宣布必须再次进行投票。
9. 在按投票人数核实封套数后，主席应要求唱票人计算选票，并尽快地将选举事项向他报告。
10. 三名唱票人应在法律顾问以及三名记录人和秘书处两名秘书的协助下在另一房间统计票数。但是，在理事会建议任命总干事时，应在会议室当理事国面统计票数。

11. 空白选票应作弃权论。
12. 下列选票应作无效论：
 - (a) 选票上所写人名数多于应补的选任空缺数者；
 - (b) 投票人在选票上暴露其身份，特别是签署自己的名字或提到其所代表的理事国名称者；
 - (c) 选票对所提问题未作明确答复者。
13. 封套内未装选票或所装选票数多于所要求的选票数者应作无效论记录在案。
14. 一名候选人在每张选票上只有权得到一票，即使其名字在一张选票上出现不止一次，也只有权得一票。
15. 在票数统计完毕，唱票人向主席报告后，主席应宣布投票结果，其中包括：
 - 在本届会议上有投票权的理事国的数目；
 - 缺席数；
 - 赞成或反对候选人提案或提名的票数，候选人每人所得票数，按得票数从多到少的顺序排列；
 - 无效票数；
 - 弃权票数；
 - 构成所需多数的票数。
16. 主席应宣布由投票结果作出的决定，特别是，应宣布那些获得所需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
17. 在宣布投票结果后，应立即把所有选票当着唱票人面销毁。
18. 唱票人记录投票结果的清单经唱票人签署后应成为投票的正式记录，并应交存本组织档案室。

2020年11月奥地利印刷
V.19-12144



联合国
工业发展组织

奥地利, 维也纳, 邮政编码 1400, 维也纳国际中心, 邮政信箱 300
电话: (+43-1) 26026-0 电子邮件: unido@unido.org
网址: www.unido.org